

中共嘉兴市委文件

嘉委发〔2017〕12号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进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 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7年6月19日)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发展改革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17〕278号)(以下简称《方案》)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指导,按

照打造具有国际化品质的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的要求，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勇当标尖，突出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区、城乡统筹先行区、生态文明样板区、开放合作先导区和民生幸福新家园这一定位，举全市之力，强化支持指导，加大推进力度，努力把嘉善县建设成为全面小康标杆县和县域践行新发展理念的示范点，为全国县域科学发展作出示范和贡献。到 2020 年，嘉善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达到 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6.7 万元和 4 万元，提前实现比 2010 年翻一番目标，全面完成示范点建设任务，率先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创新发展，建成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区

1. 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支持深化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嘉善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支持嘉善推进北大创新研究院嘉善产学研合作中心建设。鼓励创建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等高水平研发机构。〔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委，第一个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以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契机，推进协同创新基地建设。（市科技局）

（3）支持嘉善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指导其深入实施创新嘉善·精英引领计划，建立柔性引进人才机制，推进浙江千人计划嘉善产业园建设，支持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发展。到 2020 年，国家和浙江省千人计划专家达到 80 人，全面打造“双创”生

态最优县。（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2. 全力提升县域产业发展层次

（4）支持嘉善实施“中国制造2025”嘉善行动，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嘉善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培育壮大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兴动能等主导产业，积极发展节能环保、通用航空等成长型产业，加快推动品牌家具、高档纺织服饰等传统产业有机更新，加快培育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集群。（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

（5）支持嘉善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市旅委）

（6）指导嘉善以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为载体，整合商贸物流资源，推动现代商贸物流提质增效。（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7）支持嘉善创建省级特色商贸小镇建设试点。（市商务局）

（8）鼓励发展健康产业，支持嘉善打造长三角地区健康产业示范基地。（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

（9）支持嘉善创建省级服务业强县。加快发展楼宇经济、科技信息、现代金融等服务业，支持嘉善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办）

（10）支持嘉善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优化农业结构和布局，指导嘉善打造集生态种养、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循环利用等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示范基地，打造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农办、

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旅委，市质监局)

(11) 支持嘉善开展金融改革创新，推进县私募基金创新园建设，吸引境内外尤其是上海优质的股权投资企业落户。(市金融办)

(12) 指导嘉善加大企业股改、挂牌及上市培育力度，形成上市梯队，力争到 2020 年全县完成企业股改 50 家，新增上市企业 10 家。(市金融办、市经信委)

3. 高水平推进产业平台和重大项目建设

(13) 指导嘉善建设一流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浙江临沪产业合作园区建设，提升产业平台承载能力。(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

(14) 支持嘉善创建大云温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成为长三角地区重要的休闲旅游目的地。(市旅委)

(15) 以大云巧克力甜蜜小镇为重点，支持嘉善建设培育一批省级特色小镇。(市发展改革委)

(16) 围绕嘉善产业发展升级，指导嘉善谋划推动一批对产业发展有全局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重点推动一批企业参与工业强基工程和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市经信委)

4. 深化“放管服”改革

(17) 指导嘉善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支持嘉善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便利性。(市编委办、市行政服务中心)

(18) 着力完善要素市场，指导嘉善探索建设用地差别化供应

新机制，实施重大产业招商引资项目用地预申请制度，建立土地使用权、排污权、用能权、产权、技术等要素综合交易平台。（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商务局、市委改革办）

（19）支持嘉善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积极探索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加快推进涉及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

（20）加快科技体制创新，完善政府科技投入机制，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支持嘉善推进科技金融发展，推动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市科技局、市金融办）

（二）坚持协调发展，建成城乡统筹先行区

1. 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

（21）指导嘉善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支持嘉善推动县域农业转移人口向中心城区和主要城镇有序转移。提升中心城市能级，加快建成竞争力、承载力、辐射力更强和特色风貌更明显的具有国际化品质城市。（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

（22）支持嘉善深化姚庄城乡一体示范片区建设，构筑县域东北部重要经济板块，打造省级小城市（镇）样板。（市发展改革委）

2. 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23）创建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指导嘉善完善城

乡一体、快速高效、集约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丁诸线航道整治等重大工程，力争将丁凝公路、丁新公路、平黎公路列入省道网。（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24）指导嘉善研究开展通用航空机场前期工作。（市发展改革委）

（25）支持嘉善以城带乡，完善城乡一体供水网、污水网、供电网、燃气网等，推进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再利用。（市建委、嘉兴电力局、市环保局）

（26）指导嘉善积极推进“智慧嘉善”建设，到2020年信息化发展指数达到96。（市智慧办、市经信委）

3. 加快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27）支持嘉善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指导嘉善加快建设一批重点文化设施，高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强文化遗产传承和利用，指导嘉善推进东门大街历史街区的保护和活化利用，积极争取西塘镇联合申报江南水乡古镇世界文化遗产。（市委宣传部、市建委、市文化局、市旅委）

4. 创新协调发展体制机制

（28）指导嘉善推进县城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国家级改革试点，探索可推广、可复制的基础设施投融资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建委、市金融办、市委改革办）

（29）支持嘉善县争取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国家级试

点，指导嘉善县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省级试点。支持嘉善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补充耕地列入国家统筹范畴，帮助嘉善通过市级统筹平台解决部分补充耕地指标，指导嘉善探索以粮食产能为核心的量质并举耕地保护新机制。（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委改革办）

（30）指导嘉善建立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和退出机制，推动建立农村土地村级民主管理制度，探索和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和农村低效用地再开发。开展调整（撤消）建设用地批文盘活批而未供土地转用指标审批。（市国土资源局、市委改革办）

（31）支持嘉善试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化管理，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跨区域入市交易，率先开展全域土地整治工程。（市国土资源局）

（32）深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嘉善完善农村集体经济股权、农村土地承包权、土地经营权分置改革以及农村宅基地、房屋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委改革办）

（33）支持嘉善完善与城乡户籍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社会保障配套政策，统筹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市人力社保局，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委改革办）

（三）坚持绿色发展，建成生态文明样板区

1. 着力打造精致江南水乡

（34）指导嘉善全面推进城市设计、乡村设计，彰显水清岸绿、

粉墙黛瓦的城乡风貌。（市建委，市农办、农业经济局）

（35）加强特色自然村落的保护开发和农居建设，指导嘉善建设美丽乡村精品村，打造南部田园水乡风光线和北部生态水韵风情线。（市建委，市农办、农业经济局）

（36）支持嘉善持续推进“五水共治”，切实保障饮用水源地安全，严格工业废（污）水纳管入网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全面剿灭劣Ⅴ类水体，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市环保局，市农办、农业经济局，市经信委，市建委，市水利局，市“五水共治”办）

（37）支持嘉善全面推进“五气共治”，加快建设热力管网和热电企业提升改造工程，大力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五气共治”办）

（38）指导嘉善纵深推进“五废共治”，支持嘉善开展攻坚行动，建成一批“五废”处置项目，推动固体废物基本实现“自产自消”。帮助嘉善建立“五废”污染监管体系和生态治理模式，支持嘉善推进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资源回收利用。（市环保局、市建委）

2. 积极推进集约节约发展

（39）指导嘉善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大力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效率，切实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

（40）支持嘉善大力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和可再

生能源，积极稳妥开发利用地热资源，推进省级新能源示范镇、低碳工业园区、低碳社区等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建委）

（41）指导嘉善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发展农业循环经济，支持创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市农办、农业经济局）

3.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42）支持嘉善建立健全环境功能区划评估机制，开展县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实施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市环保局、市委改革办）

（43）支持嘉善健全水源地等重点生态保护区域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增加对区域内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44）支持嘉善深化环境资源要素改革，健全资源总量管理和交易制度，建立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快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改革，形成各类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市环保局、市委改革办）

（四）坚持开放发展，建成开放合作先导区

1. 深化面向大都市的开放合作

（45）以全市全面推进接轨上海示范区建设为契机，支持嘉善对接上海“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承

接和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形成分工合理、协同发展的产业创新协作体系，合力推进嘉善·金山毗邻区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和上海自贸区嘉善项目协作区建设，鼓励嘉善积极参与 G60 沪嘉杭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市合作交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46）支持嘉善推进与上海交通互联互通，推动利用沪昆铁路开通嘉善至上海的市郊列车，进一步指导完善与上海公交线路规划、公交化客运班线运营管理等衔接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47）支持嘉善推进与上海、杭州在优质教育、优质医疗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市合作交流办、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

2. 打造对外开放合作平台

（48）支持跨国公司和有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落户嘉善，吸引国内外资金投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市商务局、市经信委）

（49）指导嘉善建设上海人才创业园，支持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到嘉善创新创业，谋划创建海峡两岸（嘉善）青年创新创业试验区。（市委组织部、市台办）

（50）指导嘉善建设中荷（嘉善）产业合作园，积极推进嘉兴综合保税区建设，重点发展进口贸易、保税物流、跨境电子商务。（市商务局）

3. 创新开放合作机制

(51) 以上海为重点建立跨区域对接协调机制，指导嘉善协调落实跨区域重大合作事项，深化在招商、产业、贸易、金融等领域合作。发挥上海自贸试验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市合作交流办、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嘉兴海关)

(52) 指导嘉善在户籍、住房、教育、社会保险等方面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委)

(53) 支持嘉善稳步推进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等合作，探索完善跨区域公交一卡通制度，实现社会保障一卡通。(市建委、市社保事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五) 坚持共享发展，建成民生幸福新家园

1. 持续推进富民增收

(54) 指导嘉善完善创业创新引导和服务机制，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推广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支持嘉善创办大学生创业学院，构建一批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支撑载体，以创业带动就业。(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55) 支持嘉善探索县域城乡居民增收机制，健全资本、技术、专利、管理等要素市场报酬机制，指导嘉善建立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协商共决机制。(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2. 提升公共服务共享水平

(56) 指导嘉善开展公办中小学师资县管校聘试点。(市教育局、市编委办、市委改革办)

(57) 指导嘉善加强职业教育特色优势专业建设和学校上等级建设,支持嘉善与国内外高水平高等院校合作,提升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产学研合作水平,努力实现本地户籍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4 年。(市教育局)

(58) 协同推进健康嘉善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支持嘉善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指导和支持嘉善建立健全县镇村医疗资源一体化管理制度,全面放宽养老服务市场,到 2020 年嘉善县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达 3.2 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市体育局)

(59) 支持嘉善开展省级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指导嘉善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创新医养结合、“互联网+”养老、家院融合等模式,到 2020 年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达 50 张。(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

(60) 支持嘉善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指导嘉善到 2020 年累计完成城市棚户区 and 农村危旧房改造面积 43 万平方米。(市建委、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

3. 深化平安嘉善建设

(61) 支持嘉善打造全省平安建设示范区、全国最具安全感县域,指导嘉善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精准化、信息化、社会化,基层治理体系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四个平

台”有效运行，提高平安嘉善建设水平。指导嘉善完善公共安全监管体系，把平安建设相关内容纳入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征信体系。

（市委政法委、市编委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62）支持嘉善探索“互联网+”社会治理新模式。（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63）指导嘉善完善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和健全网上网下联动工作体系。（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

（六）加强党的建设和法制建设

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64）指导嘉善健全“一线赛马、能上能下、容错免责”等工作机制，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队伍，发挥各级干部在示范点建设中的先锋表率作用，支持嘉善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全面构建城乡统筹基层党建新格局，把基层党组织打造成为嘉善示范点建设的坚强堡垒。（市委组织部）

（65）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指导嘉善强化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水乡清风”廉洁文化品牌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市纪委）

2. 加强县域善治

（66）支持嘉善加强法治建设，构建政府治理、经济治理、社会治理有效集成的县域善治体系。支持嘉善加强依法行政，实现政

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市政府法制办）

（67）指导嘉善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市综合执法局、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委改革办）

（68）支持开展信用嘉善建设，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提升政府的社会公信力和各行业各领域的诚信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69）指导嘉善完善流动人口管理体系，实现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的城镇常住人口。（市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市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协调小组”），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本意见落实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方案》顺利实施。强化责任落实，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要细化落实本意见重点任务，明确具体内容、时间节点、责任人和保障措施，强化协调联动，形成推进合力。要结合职能分工研究提出具体政策，加强与国家、省对口部门衔接，争取在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等方面取得更大支持。

（二）加强督查考核。市协调小组要建立信息定期报送制度和督查总结制度，对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和嘉善县推进《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评估，以专报形式进行通报。对市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三）加强要素支持。要统筹加强要素资源向嘉善适当倾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主动协助嘉善县争列省重点建设项目和省重大产业项目，争取省单列和奖励计划指标以及重大产业项目点供和奖励指标。在市级财力许可范围内，区域统筹发展资金重点分配嘉善县。多层次多领域选派嘉善县干部到北京、上海、杭州和广东等地挂职锻炼，分批安排嘉善县优秀干部到市级部门挂职锻炼，市级部门定期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嘉善县挂职锻炼，每批挂职时间 1-2 年。

（四）加强引导推广。充分发挥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对全市各地借鉴带动作用，促进全市统筹协调高质量发展。市级新闻媒体要加强对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全过程、深层次的宣传报道，营造全市上下推动示范点建设的良好氛围。

